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汝敏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28條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即無前述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7款明定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其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，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。」等語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81號裁定自民國115年8月5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除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外，其餘債權人不得對之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故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已無必要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